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西源丰”)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 本次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,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,300 万元(不含本次担保金额)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 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 同意 2023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担保,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, 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3-020)和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3-024)。

江西源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 由于江西源丰业务发展需要,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永丰县支行签署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 为江西源丰提供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6,300 万元(不含本次担保金额), 本次担

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

注册资本：16,185.86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战

主要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，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废旧蓄电池、矿灯、银、锌、铝、铅、铜、废渣的处理及经营；合金、铅膏、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(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江西源丰 100%股权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西源丰资产总额 186,638,037.50 元，负债总额 42,958,467.13 元，净资产 143,679,570.37 元，资产负债率 23.02%；2022 年 1-12 月利润总额 4,080,658.36 元，净利润 4,037,035.58 元。(上述数据已经审计)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的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1、保证人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务人：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3、债权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县支行

4、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

5、保证方式：本合同所设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，各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债权人有权要求任一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。

6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交易费用、汇率损失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担保财产处置费用、过户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拍卖费等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。

8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发生法律、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降低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的融资成本，提高其盈利能力，促进企业进一步的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；江西源丰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,169.3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.38%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,879.9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.33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